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交易字第33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創煌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院偵字第1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邱創煌於民國111年1月22日22時2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由西往東方向沿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行駛（往同市中和區），嗣於同日22時26分許，行經民生路1段與同區長安街口之交岔路口前時，本應注意行駛至交岔路口時，其行進或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揮，以避免發生危險，而依當時現場環境，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闖越紅燈號誌，適告訴人黃美粟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正由南往北方向沿長安街行駛至前述路口中間位置，因無從閃避致2車發生碰撞，導致告訴人黃美粟除人車倒地外，並因而受有左小腿脛骨腓骨骨折之傷勢，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

二、按案件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告訴乃論之罪於偵查中已經告訴人撤回其告訴者，檢察官本即依法應為不起訴處分，檢察官疏未注意而仍起訴者，即屬同法第303條第1款之起訴程序違背規定之情形；又所謂「起訴」者，係指案件繫屬於法院之日而言（最高法院82年度台非字第380號、90年度台非字第368號等刑事

01 判決意旨參照)。再按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於偵查中或第一
02 審法院辯論終結前，調解成立，並於調解書上記載當事人同
03 意撤回意旨，經法院核定者，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或
04 自訴，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8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

05 三、經查：本件告訴人黃美粟告訴被告邱創煌過失傷害案件，起
06 訴書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依同法
07 第287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而被告所涉過失傷害案件前
08 已於112年3月10日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併
09 製作完成起訴書，且於112年3月24日函送本院受理繫屬等
10 情，此有同署112年度調院偵字第155號起訴書、112年3月24
11 日新北檢增博112調院偵155字第1129030861號函及其上所蓋
12 本院收狀戳章可參，則本案起訴程序是否完備，揆諸前揭說
13 明，自應以提起公訴之日即本院收文之112年3月24日為斷。
14 又告訴人與被告業於112年1月17日經新北市板橋區調解委員
15 會調解成立，調解書上載有告訴人願撤回本件告訴之意旨，
16 該調解書並於112年4月12日經本院板橋簡易庭審核後准予核
17 定乙節，有新北市○○區○○○○○○000○○○○○○0000號
18 調解書（准予核定）影本1份在卷可稽，是依鄉鎮市調解條
19 例第28條第2項之規定，本案應視為告訴人已於112年1月17
20 日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是本案顯係檢察官偵查終結對被告
21 起訴前，已依上開規定視為告訴人撤回告訴，之後檢察官再
22 向本院提出起訴書及相關卷證經本院受理，然本案既係於11
23 2年3月24日始繫屬本院審理，則本案在繫屬前，即已欠缺告
24 訴之訴追條件，本案起訴程序自屬違背規定，爰不經言詞辯
25 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26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
27 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29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王 綽 光

3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2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3 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馬韻凱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